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 2025年园区企服中心服务运营</u> 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 年园区企服中心服务运营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融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89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¹,属于<u>小型</u>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公章):

日期:2025年7月10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投业。年度数据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